

● 审判方式改革丛书

控辩式刑事审判

运作程序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谢安山

主 编

孙文志 刘 飞

孙一飞 宋纯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判方式改革丛书

编委会主任 马原 谢安山

控辩式刑事审判运作程序

(上册)

主 编 孙文志 刘 飞 孙一飞 宋纯新

副主编 尚文富 周万杰 刘远跃 宋 昆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控辩式刑事审判运作程序/孙文志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10

(审判方式改革丛书/马原, 谢安山主编)

ISBN 7-80056-875-X

I. 控… II. 孙… III. 刑事诉讼-审判-方式-研究-中国
IV. D925.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2865 号

审判方式改革丛书

控辩式刑事审判运作程序

孙文志 刘 飞 孙 飞 宋纯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055)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 24.25 印张 / 1364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7-80056-875-X/D·947

定价 (上下册): 88.00 元

审判方式改革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马 原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
谢安山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副主任委员

周道鸾 （最高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法官考评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委员会委员、法学教授）
回沪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原社长兼总编辑、《人民司法》编辑部原总编辑、编审）
王秀红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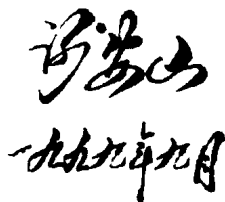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新年	马健华	王世勋	王希安	王柏山	田景春
刘 飞	刘 友	祝国治	孙 权	孙一飞	孙万胜
孙文志	成茂仁	闵治奎	宋 祥	宋纯新	宋凯楚
吴邦海	张 军	张洺达	何 昕	沈庆中	周玉华
季胜玉	尚 云	郭星亚	胡振儒	倪寿明	高树德
曹宁晔	傅长禄	蔡中玉	穆立林		

“再”序

应作者之约，曾为《新刑事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一书作序。近四年过去了，立法在完善，改革在深入，《新刑事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一书，也在实践中经受了反复地检验和不断地修正；作为刑事诉讼模式，从理论到实践，从规范到行为，成为“审判方式改革丛书”的“先河”，对于审判方式的改革，已经或正在发挥着其借鉴和促进作用。但是，正如“前”序所言，要“尽善尽美”，尚需“在审判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和完善”。《控辩式刑事审判运作程序》一书的出版，则正是适应深化审判方式改革要求的产物。因而，其运作规范更具科学性，也更符合审判规律。

是以为“再”序。



谢安山
一九九九年九月

注：谢安山同志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委员，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序

《新刑事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一书，犹如一股清泉，滋润和繁荣了“审判方式改革丛书”这块“芳草地”。刑事审判方式如何改革？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审判机制如何完善？该书的问世，率先作出了回答。她既是对我国新刑事诉讼法关于庭审程序的具体操作规范，也是作者又一部关于审判方式改革的力作，堪称审判科学一个可喜的科研成果。

超越扬弃，兼收并蓄，走中国的诉讼之路。《新刑事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一书的显著特征，就是严格按照新《刑事诉讼法》对庭审方式改革的规定，构造了一种顺应世界刑事诉讼趋势，符合我国刑事审判实际，吸取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的优点，坚持既不照搬外国的“成规”、“定式”，又摒弃旧刑事审判方式中“先定后审”、“上定下审”等影响庭审功能发挥的弊端和长期形成的“重实体”、“轻程序”的偏颇，具有中国刑事诉讼特色，符合国际刑事诉讼惯例的刑事诉讼模式。这种格局全新的诉讼模式，凝聚了“法”的“公理”精神，体现了“审”的“公正”原则，保障了处理“公平”的价值取向，对于惩罚犯罪，保护无辜，严格执法，保障人权，促进国际间司法接轨，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有着重要意义。

该书从撰写到体例，作者以其科学严谨的态度，注意遵循刑事审判规律，从理论到实践，从宏观到微观，从原则到具体，深入浅出，简洁明了，具有规范化、模式化和实用性、可操作性强

的特点。

《新刑事审判方式操作实务》是我国第一部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撰写的刑事审判方式操作实务方面的工具书。尽管尚不能称之为尽善尽美，还需要在今后的审判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和完善，但其对新刑事诉讼法的贯彻执行，对促进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

在该书付梓之际，应作者之约，畅叙数言，权以为序。

谢安山

1996年1月

注：谢安山同志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政治部主任

前 言

《控辩式刑事审判运作程序》一书，以《新刑事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为基础，系《审判方式改革丛书》的姊妹篇。

1996年以来，全国人大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刑法》先后实施；继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又作出了《关于刑事诉讼法执行中若干问题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也进一步做出了《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刑事审判庭审程序作了重大改革。正是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又历经两年的“实践、总结、完善、提高”的过程，终使《控辩式刑事审判运作程序》出版。

《控辩式刑事审判运作程序》一书的撰著，把“维护司法公正”作为自己的使命，追求“审判效率高，审判质量好，扩大审判社会效果”的司法效应，因而较之《新刑事审判方式操作实务》一书，更具科学性，也更符合审判规律，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必然结果。

深化审判方式改革，走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之路。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吸取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的优点，扬弃超越，兼收并蓄，走中国自己的诉讼道路，是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之目的。控辩式审判方式，针对传统的、习惯的“一问一答”的“纠问式”等活动中存在的“主观臆断”、“先入为主”、庭审“走过场”、“以审代控”、“包揽诉讼”“控审混淆”、“控辩混淆”等诉权与审

判权混淆，有碍当事人诉权行使，妨碍程序公正，乃至影响到实体处理公平等问题，根据新刑诉法典的规定，突出控、辩职能的诉讼主体地位，围绕被告人有罪无罪、重罪轻罪等案件事实证据、争执焦点、罪错责任、适用法律等问题，“深化”审判方式改革，规范庭审运作行为，通过控、辩双方抗辩论争、言词对抗和在法官指导下的“当庭陈述”、“当庭举证”、“当庭质证”、“当庭辩论”、“当庭裁判”，当庭解决刑事讼争。这是一种格局全新的审判方式，其适用范围和运作规范：在程序上，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在审制上，包括独任制和合议制；在审级上，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在案件类型上，包括刑事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在审理内容上，围绕公诉人（自诉人）指控犯罪事实和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请求。控辩式审判方式的适用及其庭审功能的充分发挥，必将有效地提高审判效率，保障审判质量，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对于实现程序公正、实体公平、维护司法裁判的尊严和权威，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控辩式刑事审判运作程序》，既有其独具的特征、内容、一般规则、审判主体及适用等理论阐述，又有适用准备、举证责任、运作程序、庭审笔录、当庭裁判文书等具体规范。无论从内容上，还是在体例上，都注意和体现了由理论到实践、由宏观到微观、由原则到具体的循序渐进、深入浅出的撰述方法。因此，具有规范化、模式化和通俗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特点，是一部实用价值很强的工具书。

因受实践所限，囿于理论水平的匮乏，疵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同行和政法界的朋友们，不吝赐教！

作 者

199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控辩式审判方式概述	(1)
第一节 控辩式审判方式的概念	(3)
第二节 控辩式审判方式的特征	(5)
第三节 控辩式审判方式的适用范围	(9)
一、庭审形式的统一性	(9)
二、庭审权能的特定性	(9)
三、庭审案件的关联性	(12)
四、庭审程序的同一性	(12)
第四节 控辩式审判方式的意义	(14)
一、有利于发挥庭审功能	(14)
二、有利于保障诉讼法律、制度的全面贯彻执行	(15)
三、有利于保障诉讼主体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16)
四、有利于规范诉讼活动	(17)
五、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和审判质量	(18)
六、有利于司法审判活动“自我约束行为准则”的 完善	(19)
七、有利于人民法院“公正”形象和司法审判的权 威性	(19)
八、有利于提高法官的素质	(20)
第二章 控辩式审判方式的内容	(22)
第一节 实行“直接开庭”	(22)

第二节	实行“公开审判”	(26)
第三节	实行控辩审诉讼地位独立	(29)
第四节	实行当事人陈述	(32)
第五节	实行公诉(自诉)人、辩护人举证及法院 核证	(35)
第六节	实行当庭互相质证认证和合议庭认证	(39)
第七节	实行当庭互相辩论	(43)
第八节	实行适用法律建议	(46)
第九节	实行法官听述听证听辩	(48)
第十节	实行合议庭当庭裁判	(49)
第三章	控辩式审判方式的一般规则	(54)
第一节	庭前指导规则	(55)
第二节	庭前准备规则	(57)
第三节	开庭审理规则	(59)
第四节	当庭陈述规则	(60)
第五节	当庭举证规则	(62)
第六节	当庭质证规则	(66)
第七节	当庭辩论规则	(70)
第八节	当庭调解规则	(72)
第九节	当庭裁判规则	(75)
第十节	其他庭审规则	(77)
第四章	控辩式审判方式的审判主体	(80)
第一节	控辩式审判方式审判主体的地位和作用	(80)
第二节	控辩式审判方式审判主体的意识	(83)
第三节	控辩式审判方式审判主体的责任	(84)
第四节	控辩式审判方式审判主体的能力	(85)
第五节	控辩式审判方式审判主体的监督	(86)

第六节 控辩式审判方式审判主体的管理	(87)
第七节 控辩式审判方式审判主体的形象	(89)
第五章 控辩式审判方式的正确适用	(91)
第一节 控辩审职能与法官的主导地位	(91)
第二节 控辩双方举证与法院核证	(92)
第三节 审理与判决	(93)
第四节 调解与判决	(94)
第五节 举证时限与审限	(95)
第六节 开庭次数与当庭裁判	(96)
第七节 无罪判决与重新开庭审判	(97)
第八节 诉讼程序与诉讼观念	(98)
第九节 改革与实践	(100)
第十节 控辩式审判方式“要领概述”	(101)
第六章 控辩式（刑事公诉）审判方式的适用准备	(103)
第一节 控辩式（刑事公诉）审判方式的程序性 审查	(104)
第二节 控辩式（刑事公诉）审判方式的适用指导 ...	(113)
第三节 控辩式（刑事公诉）审判方式的庭前准备 ...	(117)
第四节 控辩式（刑事公诉）审判方式的适用措施 ...	(120)
第七章 控辩式（刑事公诉）审判方式的举证责任	(125)
第一节 刑事公诉案件举证责任的概念及意义	(125)
第二节 刑事公诉案件举证责任的分担	(127)
第三节 刑事公诉案件举证的法律责任	(129)
第四节 刑事公诉案件证据的管理规范	(131)
第八章 常见公诉案件举证范围	(13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案的举证规范	(135)
一、背叛国家罪案的举证范围	(135)

二、分裂国家罪案的举证范围	(143)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案的举证范围	(151)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案的举证范围	(159)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案的举证范围	(170)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的举证规范	(180)
一、放火罪案的举证范围	(180)
二、决水罪案的举证范围	(189)
三、爆炸罪案的举证范围	(199)
四、投毒罪案的举证范围	(211)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案的举证范围	(221)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的举证规范	(231)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231)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案的举证范围	(240)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案的举证范围	(250)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案的举证 范围	(260)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	(270)
第四节 走私罪案的举证规范	(280)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案的举证范围	(280)
二、走私核材料罪案的举证范围	(290)
三、走私假币罪案的举证范围	(299)
四、走私文物罪案的举证范围	(308)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案的举证范围	(317)
第五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案的举证 规范	(327)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案的举证范围	(327)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案的举证范围	(333)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案的举证范围	(340)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案的举证范围	(348)
五、妨害清算罪案的举证范围	(354)
第六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案的举证规范	(362)
一、伪造货币罪案的举证范围	(362)
二、出售、购置、运输假币罪案的举证范围	(369)
三、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案的举证范围	(375)
四、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案的举证范围	(382)
五、洗钱罪案的举证范围	(389)
第七节 金融诈骗罪案的举证规范	(402)
一、集资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402)
二、贷款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413)
三、票据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419)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428)
五、信用证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435)
第八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案的举证规范	(443)
一、偷税罪案的举证范围	(443)
二、骗取出口退税罪案的举证范围	(452)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案的举证范围	(460)
四、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的举证 范围	(468)
五、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的举证范围	(477)
第九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案的举证规范	(484)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案的举证范围	(484)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492)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的	

举证范围	(501)
四、假冒专利罪案的举证范围	(510)
五、侵犯著作权罪案的举证范围	(518)
第十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案的举证规范	(527)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案的举证范围	(527)
二、虚假广告罪案的举证范围	(534)
三、串通投标罪案的举证范围	(542)
四、合同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549)
五、非法经营罪案的举证范围	(557)
第十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案的举证	
规范	(564)
一、故意杀人罪案的举证范围	(565)
二、故意伤害罪案的举证范围	(575)
三、强奸罪案的举证范围	(585)
四、非法搜查罪案的举证范围	(596)
五、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案的举证范围	(604)
第十二节 侵犯财产罪案的举证规范	(611)
一、抢劫罪案的举证范围	(611)
二、盗窃罪案的举证范围	(623)
三、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631)
四、聚众哄抢罪案的举证范围	(639)
五、职务侵占罪案的举证范围	(647)
第十三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案的举证规范	(657)
一、妨害公务罪案的举证范围	(657)
二、招摇撞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670)
三、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案的举证规范	(679)
四、聚众斗殴罪案的举证范围	(690)

五、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的举证范围	(699)
第十四节 妨害司法罪案的举证规范	(713)
一、伪证罪案的举证范围	(713)
二、窝藏、包庇罪案的举证范围	(722)
三、脱逃罪案的举证范围	(729)
四、组织越狱罪案的举证范围	(736)
五、暴动越狱罪案的举证范围	(746)
第十五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案的举证规范	(757)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案的举证范围	(757)
二、骗取出境证件罪案的举证范围	(765)
三、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案的举证范围	(771)
四、出售出入境证件罪案的举证范围	(778)
五、破坏界碑、界桩罪案的举证范围	(783)
第十六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案的举证规范	(791)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案的举证范围	(791)
二、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案的举证范围	(799)
三、倒卖文物罪案的举证范围	(805)
四、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812)
五、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案的举证范围	(820)
第十七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案的举证规范	(827)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案的举证范围	(828)
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案的举证范围	(836)

目 录

第八章 第十七节

三、非法组织卖血罪案的举证范围	(847)
四、医疗事故罪案的举证范围	(854)
五、逃避动植物检疫罪案的举证范围	(861)
第十八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案的举证规范	(872)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案的举证范围	(873)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案的举证范围	(884)
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893)
四、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的 举证范围	(902)
五、盗伐林木罪案的举证范围	(914)
第十九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案的 举证规范	(924)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案的举证 范围	(924)
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的举证 范围	(936)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案的举证范围	(948)
四、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案的举证范围 ...	(955)
五、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案的举证	